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GAS COMPANY LIMITED*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928)

調整天然氣售價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而刊發。

本公司謹此宣佈，根據鄭州市物價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發出之通知，本公司對商業、工業及車輛用戶之天然氣售價將予上調。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而刊發。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根據鄭州市物價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發出之《關於調整鄭州市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該通知」），本公司對商業、工業及車輛用戶之天然氣售價將予上調。

該通知之主要內容如下：

1. 對鄭州市住宅用戶之天然氣售價將維持不變。
2. 對鄭州市商業用戶、工業用戶及車輛用戶之天然氣售價將分別由每立方米人民幣2.80元上調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16元、每立方米人民幣2.50元上調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86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3.32元上調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60元。

3. 上述調整將適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抄錶的工、商業用戶用氣量。對車輛用戶之天然氣售價的調整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該等調整可將部份增加之天然氣成本轉嫁予用戶，故對本公司盈利產生積極影響。

承董事會命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閆國起

中國鄭州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閆國起先生、李金陸先生及李紅衛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宋金會先生、張武山先生、丁平先生及劉劍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勁松先生、張建清先生、王秀麗女士及王平先生。

* 僅供識別